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4 第5期**

---

**(总第31期)**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4年第5期（总第31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4年10月30日出版（双月刊）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承接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4〕29号 ..... 1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承接省政府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朔政发〔2024〕35号 .....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4〕17号 ..... 5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26座煤矿安全监管主体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4〕18号 ..... 8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朔州市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4〕19号 ..... 1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调整清单（2024年）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4〕24号 .....	1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24年项目谋划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50号 .....	1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52号 .....	1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54号 .....	20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朔州市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朔发改仓储发〔2024〕250号 .....	22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公告 朔住建发〔2024〕108号 .....	26

## 【人事任免】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郭有才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4〕10号 .....	2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4〕11号 .....	28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承接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 用地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4〕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承接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承接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 用地审批事项实施方案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用地审批质效，确保将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承接工作“接得住、管得好、落的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工作，构建完善规范、便捷高效的审

批机制，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用地要素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严守保护红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切实保护耕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三区三线”管控规则，规范行使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的用地审批权并履行职责，确保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依法依规落实。

（二）坚持提质增效，优化审批机制。在符合法定程序、严格审查的前提下，秉承提前介入、主

动服务，优化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流程，改进审查方式，缩短审批时限，对承接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网上受理、审查和审批，切实提高审批质效。

(三) 坚持权责一致，保障合法权益。实行分级审查责任制，构建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严格履行土地征收相关程序，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三、承接事项

(一) 全市 4 个县(市)在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授权审批事项。

(二) 全市 4 个县(市)在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实施建设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委托批准征收事项。

### 四、审批机制

(一) 土地征收情形认定。各县(市)人民政府申请征地前，要核实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并在请示中明确拟征收土地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

(二) 征地申请前程序。各县(市)人民政府对符合征收土地条件，且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要按照《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晋政办发〔2023〕72 号)依法履行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组织听证、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落实补偿费用”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程序。

(三) 组卷报批程序。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本辖区用地报批的组卷和初审工作，用地组卷格式和要件材料严格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4 号)文件执行。

(四) 用地申请程序。各县(市)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用地申请，申请材料必须通过“山西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涉密项目除外)统一办理数据交互，不得在系统外运转。

(五) 市级审查程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的用地报件审查工作，提出结论性意见后，核算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开具缴费通知书，县(市)政府按规定限期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六) 批准用地程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完成后，对符合用地审批条件的，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统一格式印制批复文件，加盖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朔州市印章，批准日期为市政府签批日期。

(七) 征地信息公开程序。用地批准后，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征地信息在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同时将审批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装订成册，报送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备案存档。

## 五、工作职责

(一) 各县(市)人民政府职责。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统筹实施辖区(批次)用地报批工作,依法履行征地前期程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征地补偿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负责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征地各项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承担农用地转征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争议裁决的答复、应诉、举证等工作;承担转征报批涉及的信息公开答复工作及主动公开征地信息的发布工作。

(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全市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具体实施工作,完善和明确承接事项的具体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对县(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的用地报批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结论性审查意见;主动接受省自然资源厅、市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公众监督;指导县(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用地组卷报批相关工作;指导县(市)林业部门审核拟占用林地项目是否符合用地条件,对符合用地条件的项目做好林地使用报批工作;做好用地审批信息依法申请公开答复、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相关工作。

(三) 市发改委职责。协调指导县(市)发改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将拟征地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相关部门制定行业专项规划。

(四) 市财政局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

协调、指导和监督县(市)财政部门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社保资金以及征地预存费用等核实缴纳工作,确保土地批报有关费用足额预存并拨付到位。

(五) 市人社局职责。协调指导县(市)人社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手续办理,将足额划入社保基金的养老保险补偿金记入个人账户,对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做好计发等工作;负责出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金落实情况的审核意见。

(六) 市农业农村局职责。协调指导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农民承包土地的权属认定、变更等工作。

(七) 市司法局职责。协助指导县(市)等相关部门开展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审批事项所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等法律事务,并依法参加行政复议或应诉等相关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朔州市承接山西省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专班,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县(市)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发改、财政、人社、农业农村和司法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专班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联动、形成合力,不断提升用地审批管理水平。

(二) 依法规范实施。县(市)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增强法治观念,坚持依法行

政，确保承接用地审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高效开展。要加强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认真落实用途管制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集约节约用地政策。市、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及时组织开展用地审批业务培训，确保及时精准掌握相关政策与标准，着力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水平。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监督管理机制，依法履行建设用地主体责

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授权委托）用地审查报批和土地征收实施全流程、全节点监管，定期进行自查自检和评估，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实行跟踪问效，定期将各县（市）用地报件质量等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对用地审查报批中发现的侵害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工作中玩忽职守等情形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承接省政府调整和下放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朔政发〔2024〕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44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4〕13号），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相应将2项行政审批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承接省政府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38项行政审批事项。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整与承接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

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 附件：1. 朔州市落实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2项）（见网络版）  
2. 朔州市承接省政府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38项）（见网络版）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充装、配送标准化建设、智能化运营的水平，增强行业安全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

府的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规范建设集充装、配送、监管于一体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提高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充装、配送标准化建设和智能化运营水平，防范和化解供气用气环节安全风险，促进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 二、目标任务

通过对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整合，全市规划建设一座标准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年供气



量 1 万吨，储存能力大于 220 m<sup>3</sup>（按液化石油气密度 580kg/m<sup>3</sup> 计算约为 128 吨），计划投资约 2500 万元，由市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通过标准化建设，全市建立智能高效、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方便生活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体系，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自动充装、统一配送和全流程智能监管，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 三、行业概况

全市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6 家，气瓶约 6.5 万只，用户 1.4 万户，其中：居民用户 1.1 万户，工商业用户 0.3 万户。根据企业供气情况，结合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实际用气量测算，全市每天约需瓶装液化石油气 15 吨，年用气量预计可达 5500 吨左右。

### 四、主体资格和建设要求

（一）资质要求。实施主体应为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具备燃气经营资质和丰富管理经验的企业。

（二）土地要求。实施主体用于建站的土地应满足储存、充装、配送等要求，用地选址应符合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和液化石油气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资金要求。实施主体要落实资金来源，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建设进度，保证充装标准站建设和供应站点统一配送体系按本方案要求完成。

（四）整合要求。实施主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结合实际，通过并购、转让、托管、重组、控股参股等方式对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进行整合。尽快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整合方案，妥善处置现有企业资产和人员问题。提交上报整合方案的同时，还应对主体整合时限进度做出承诺，对不达时限进度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负责。

（五）建设要求。标准站建设应符合法律、法

规和标准、规范。

（六）运行要求。标准站运行要按照全省统一进度，标准站未建设完成前，实施主体要在 2024 年 9 月底前从现有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中选择不超过 2 个站进行集中充装，建立信息化系统，实现配送环节“六统一”标准规范经营服务机制。

符合上述要求的实施主体达到 3 家及以上时，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确定实施主体。

### 五、建设内容

#### （一）建设标准充装系统。

结合省住建厅的要求与我市实际，经实地考察及专家组论证，我市拟建设一个液化石油气存储能力符合 5 级站以上标准的充装站。按运距测算，建议在朔城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或山阴县一地选址。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应具备消毒清洗、扫码识别、充前预检、上瓶开阀充装、下瓶复检、检漏叠瓶等全自动化功能。

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成后，原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向市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注销原有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

各县（市、区）根据需求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点，满足末端用户配送要求。城市原则上 10 公里半径范围内至少设置一个供应点，城市、乡镇供应点规模应与服务区域面积、服务用户数量相适应。

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标准站及供气站点建设应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等相关规范。

属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新建、改造的供应点进行验收备案。

#### （二）建设统一配送系统。

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建立用户服务

系统，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实行统一配送服务。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标准，实现气瓶标识统一、配送车辆统一、员工证装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实名登记统一、安检内容统一的“六统一”标准规范管理服务机制。

1. 充装站到供应点的配送。充装站到供应点统一使用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送，配送车辆及驾驶、押运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配送车辆安装电子送单、电子证照系统，设置“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标识，所有车辆统一编号。车辆及人员相关信息向属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备。

2. 充装站、供应点到用户的配送。充装站、供应点到用户配备专用车辆专人配送，当配送不超过120公斤液化石油气时，配送车辆可用电动（燃油）正三轮车，设置“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标识，配备灭火器，所有车辆统一编号。车辆及人员相关信息向属地燃气管理部门备案。送气人员随瓶入户完成连接、调试、检测、安检工作。

3. 实行配送餐饮业瓶装液化石油气挂牌公示制度。公示牌内容应当包括：餐饮场所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配送公司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燃气安检责任人、检查时间、检查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

### （三）建设全流程智能监管系统。

同步推进钢瓶智能角阀、二维码和充装秤联锁改造工作，实现与智能监管平台联网。燃气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建设具备监督管理、企业运营服务、用户网上交易、应急管控等功能的全市液化石油气智能监管平台。依托智能监管平台，及时获取用户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信息，对液化石油气钢瓶流转实行监管，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过程可追溯动态监管目标。

### （四）规范化运营管理。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对其所属充装站、供应点负安全主体责任，应确保充装站、供应点建设运营符合安全要求。新增或变更供应点，应统一向属地燃气管理部门提出审核申请，审核后满足条件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纳入属地燃气管理部门日常监管。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所有从业人员参加省住建厅及市燃气管理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通过电话、服务手册、网站或其他新媒体手段，将产品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信息告知用户，明码标价，合理收费。送气和安检服务时，统一穿着企业识别服，随身佩戴岗位从业证（牌）、配送服务通知单。根据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更换气瓶、安装调压器并进行气密性检测等服务，协助用户完成隐患排查整改，保证用气安全。加强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增强用户安全用气意识。

### （五）落实用户设施强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燃气器具相关标准的规定，全市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等非居民用户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所有用户应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使用的燃气器具（包括家用燃气器具、商用燃气器具）应当自带熄火保护装置。

## 五、时间安排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属地主体责任，统筹抓好组织实施、进度安排、任务分工、资金落实、工作保障、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落实。要加大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企

业标准化经营改革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 强化监督指导。各级燃气管理、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行政审批等部门按职责履行指导、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对液化石油气行业改革中涉及的各项工作进行全程指导、检查督促和具体实施。市城市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

(三) 强化整治合力。在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标准化建设过程中，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

要加大监管力度，排查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惩处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淘汰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规范液化石油气行业市场秩序。

(四) 营造社会氛围。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畅通监督投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26座煤矿安全监管主体的 通知

朔政办发〔202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煤矿安全监管体系，压实安全监管责任，提高煤矿监管效能，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2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并明确26座煤矿安全监管主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煤矿监管主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结合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力量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明确26座煤矿安全监管主体，其中：9座央企

独资煤矿由市级直接监管，平鲁区、山阴县境内的10座央企混合制煤矿由所在县（区）直接监管，省属国企所属6座煤矿及民营企业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原央企所属煤矿）由所在县（市、区）直接监管。其他煤矿监管主体保持不变。《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中央企业和省属煤炭集团在朔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朔政办发〔2020〕44号）同时废止。

二、落实挂牌包保责任。根据《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挂牌包保责任制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4〕39号）精神，市、县分级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重

新调整煤矿挂牌责任人，对辖区内煤矿逐一挂牌，确保全部煤矿都有党政领导干部挂牌负责。市级监管煤矿由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明确挂牌责任人，县级监管煤矿由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明确挂牌责任人。

**三、加强属地安全监管。**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权限和职责，加强对全市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持续深化重大灾害治理，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着力提高煤矿本质安全水平。相关县（市、区）政府及煤矿

安全监管部门要主动对接煤矿企业，加强调整期间安全监管工作，做到无缝衔接、有序推进，确保分级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 附件：1. 朔州市辖区内央企独资煤矿名单（9座）  
2. 朔州市辖区内央企混合制煤矿名单（10座）  
3. 省属国企所属煤矿及民营企业名单（7座）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朔州市辖区内央企独资煤矿名单（9座）

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太堡露天矿
2.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岭露天矿
3.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东露天矿
4.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一矿
5.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
6. 山西中煤平朔北岭煤业有限公司
7.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
8.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9. 山西中煤担水沟煤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 朔州市辖区内央企混合制煤矿名单（10座）

1.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五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3.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元宝湾煤业有限公司
4.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水泉煤业有限公司
5.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
6.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朱和咀煤业有限公司
7. 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兴煤业有限公司
8. 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强煤业有限公司
9.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
10.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东易煤业有限公司

附件 3

## 省属国企所属煤矿及民营企业名单（7 座）

1.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小峪煤矿
4. 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5.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南阳坡煤矿
6. 大同煤矿集团铁峰煤业有限公司增子坊煤矿
7.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民营企业）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朔州市金融服务业 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人行朔州市分行，朔州金融监管分局，驻朔各金融机构，地方类金融公司：

《2024年朔州市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年朔州市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4年山西省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方案》，推动朔州金融业提质增效，持续增加金融供给，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展，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省委金融委第一次全会精神，持续扩大地方金融总量，增加金融资源有效供给，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强化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推动存款、贷款、保费收入、证券交易额快速增长，确保金融业发展稳中有进，力争 2024 年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存贷比达到 60%，实现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增速 7% 以上目标，进一步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 二、工作措施

### （一）深化产融结合，支持重点领域。

1. 优化金融支持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相关部门应针对性优化绿色低碳项目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流程，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绿票通”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积极投身以转型金融为主体内容的绿色金融试验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绿色低碳发展质效。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鼓励银行机构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和产品创新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大力推广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信用贷款产品以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推进数字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完善养老金融服务，关注普惠养老再贷款支持领域及发放条件，指导金融机构做好项目储备和要素配置，对养老产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鼓励养老金融产品创新。

2. 提升民营经济服务质效。落实《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晋发〔2024〕11号）文件精神，加强和完善民营企业相关产权、物权和收益权等抵质押权益的确权工作，畅通民营企业贷债股融资渠道，联动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解读融资政策，破解民营企业贷款难、担保难瓶颈。各银行机构要持续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增强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加大对民营经济、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保持民营企业信贷供给总量有效增长，民营经济贷款占比较年初有效提升。提升民营经济服务质效。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建立运行市级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对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符合 2017 年以来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获得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支持的民营中小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企业专项贷款，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授信期限原则上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金融机构共同构建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3. 创优普惠业务模式。强化央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协同联动，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良好的小微企业名单推送工作，“以税增信”助力企业获得贷款。用好用足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政策，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息、高效的信贷接续服务。持续提升首贷续贷服务中心服务质效，在中心常态化开展普惠金融银企对接或金融政策宣讲活动。推广应用“三晋贷款码”和“信通三晋”平台，市县联动推动省级地方征信平台与

重点数据源单位涉企信用信息有效对接，确保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司用户信息及司法、税务、工商、专利等各类涉企信用信息归集破万条，首次上传前三年数据信息，以后逐月上传上月信息。推动以信促融扩容提质，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融资提供多元化、集成化征信服务，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便利度和精准性。持续推广中小企业“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

4. 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引导各银行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推广奶牛保单贷、肉牛活体贷等金融服务，适度拓展农机、设施大棚等抵质押融资范围。增加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投放，持续满足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有效信贷需求，实现应贷尽贷。扎实开展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加快农业企业进军资本市场步伐。推动融资担保机构聚焦“三农”服务，加大对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扶持力度，努力降低农业经营主体综合融资成本。

#### （二）畅通融资渠道，“搭桥”纾困培优。

5. 深化政银企常态化合作。加强与省级金融机构对接，努力争取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常态化开展政银保企对接活动，强化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分领域、分行业谋划组织专场政银保企对接会，搭建“政银证保担基企”融资对接“立交桥”。加大对重点工程项目的对接力度，推动资金精准落地。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探索“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融资策略和特色产品。

6. 完善财政金融政策协同联动机制。推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与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融资担保

政策配套，形成融资支持合力。

7. 落实多元化融资支持措施。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朔州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朔金融办发〔2023〕19号）和《朔州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朔政办发〔2023〕19号）文件精神，针对全市11个特色专业镇、7条重点产业链，按照一个专业镇、一条产业链、一批中小微企业、一家金融机构、一套融资方案，实施“一镇一策”“一链一策”，满足专业镇、产业链多样化资金需求。

8. “扩容培优”拓宽直接融资。加强辖内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推动至少1家企业进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推动6家以上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加强与沪深北交易所山西服务基地联系对接，举办至少2场线上线下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发挥上市服务“绿色通道”作用，帮助后备企业解决困难问题。2024年新增3个以上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县。支持企业发行科创债、绿色债等专项品种债券，优化融资结构。建立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制度体系。推动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等。

#### （三）增强服务功能，激发金融活力。

9. 持续扩大保险业务覆盖面。鼓励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推广绿色保险产品。丰富地方特色农险产品供给，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开展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工作。积极发展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人身险业务，构建和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结合实际推动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保险需求。可采取政府

购买服务方式，推动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用小保险推动“大平安”，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长期护理等各类医疗保险业务，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健康风险管理、慢特病基金监管与服务、护理康复等健康管理服务。支持职工个人账户购买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业务，扩大县域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进一步推进大病保险提质增效，确保大病保险平稳运行。深化车险综合改革，优化新能源商业车险供给。推进保险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规范安责险市场发展，提高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安责险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10. 持续完善征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国办发〔2024〕15号）和《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扩大信用主体评级授信成果运用范围，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融资提供多元化、集成化征信服务，创新推动信用变信贷、信贷促发展，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和精准性。

11. 提升地方金融服务效能。强化监管，督促融资担保机构深化“内控合规建设年”活动，推动政企分开，聚焦主责主业稳健经营，深化金融赋能，优化金融服务，继续深化银担合作，扩大业务备案量，提高融资担保服务绩效，压减担保代偿。引导小额贷款公司重心下沉、服务基层，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开展清理整治“应退未退”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行动。督促朔州市汇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已被取消试点经营资格的公司（包括自愿退出）

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或办理注销手续，同时防范这些“应退未退”机构冒用、假借小贷公司名义诱导群众违规展业，逃避金融监管，造成潜在风险隐患，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清退“有照无证”典当企业，进一步发挥典当行业“拾遗补缺”作用，更好发挥金融市场的有益补充作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工作专班牵头抓总作用，细化任务目标，夯实工作责任，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市政府办、人行朔州市分行、朔州金融监管分局要切实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强化货币信贷、保险保障等金融政策的有效落实。各金融机构要立足主业，切实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责使命，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会商调度机制。定期对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双月专题调度，科学规划年度重点任务落实。认真梳理本地区本领域工作要点、推进情况、目标进度，清单化落实，坚持指标实时监测，信息及时报送，深入分析金融服务质效，会商解决困难问题。

（三）强化跟踪问效。各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下沉工作重心，持续跟踪服务，推动形成上下贯通的工作机制，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针对性开展重点地区、重点领域调研督导工作，深入基层开展入企服务，实地了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掌握金融惠企利民政策等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疏通政策落地难点堵点，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细直达基层，促进信贷投放扩面提质，为全年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各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级职权事项调整清单（2024年）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清单的通知》（朔政办发〔2021〕34号）精神，综合考虑开发区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等职能定位和“不再独立设置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托现有政府执法部门实行综合执法”“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的客观实际，为进一步规范开发区赋权承权运行管理，针对当前各经济技术开发区确实难以承接行政处罚类等职权事项的实际情况，经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逐级提请备案，市人民政府就赋予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调整清单（2024年）进行公布，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调整清单（2024年）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务服务网公布。

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清单执行，确保相关权力事项调整顺利衔接。针对赋权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强赋权指导服务和业务培训，推动开发区

承权到位。针对终止赋权事项，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工作衔接，压实责任分工，确保工作不脱节、不断档。

三、各开发区要主动对接，依法承担承接事项职责，接受指导监督；要加强人员培训，切实提高承接能力，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真正实现“区内事、区内办”。

- 附件：1. 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调整清单（2024年）（见网络版）  
2. 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调整清单（2024年）（见网络版）  
3. 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调整清单（2024年）（见网络版）  
4. 朔州市人民政府赋予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职权事项调整清单（2024年）（见网络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4年项目谋划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2024年项目谋划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2024年项目谋划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项目谋划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我市比较优势，抢抓各种发展机遇，深入挖掘投资潜力，拟在全市集中开展项目谋划专项行动，谋划推进一批夯基础、利长远、有远景的重点项目，努力推动有效投资稳定增长。

### 一、谋划目标

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在全市开展项目谋划专项行动，持续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抓好项目落地入统。

（一）扎实项目谋划储备。全市谋划储备项目动态保持在总投资2000亿元以上，亿元以上项目

不低于400个。

各县（市、区）谋划目标为：朔城区275亿元、平鲁区430亿元、怀仁市495亿元、山阴县298亿元、应县175亿元、右玉县202亿元、朔州经济开发区125亿元。

各行业部门谋划目标为：市农业农村局：农牧业215亿元。市能源局：采矿业230亿元、电力领域426亿元。市工信局：制造业397亿元、信息软件领域14亿元。市交通局：交通运输领域162亿元。市住建局：房地产业148亿元。市水利局：水利领域192亿元。市卫健委：卫生领域41亿元。市教育局：教育领域20亿元。市科技局：科技领

域 68 亿元。市文旅局：文旅领域 22 亿元。市商务局：商贸领域（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商务服务）65 亿元。

（二）狠抓项目转化落地。项目开展论证后，可作为谋划项目进入谋划库；完成一项正规前期手续，可作为前期项目进入前期库；落地开工后，可作为建设项目进入建设库。各级各部门要压紧压实责任，加强谋划储备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推进前期办理、落地开工等工作。市发改委每月定期通报各县（市、区）各部门首次行动谋划项目转化率，力争 2025 年 2 月底谋划项目总数的 80% 以上转化至前期库，前期库 50% 项目转化入建设库。

（三）强化项目入库入统。抓好落地项目入库入统，年内新增投资 50 亿元以上，为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新的支撑。各县（市、区）目标如下：

朔城区 7 亿元、平鲁区 7 亿元、怀仁市 13 亿元、山阴县 7 亿元、应县 4 亿元、右玉县 6 亿元、朔州经济开发区 6 亿元。

## 二、谋划路径

一是紧盯国省政策谋项目。紧盯国家、省重大政策支持方向，特别是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国债支持领域，聚焦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一老一小”服务设施建设、“三北”生态保护和修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公路、物流基础设施、现代农业等领域谋划项目。

二是发挥资源优势谋项目。深挖我市资源禀赋，充分发挥我市丰富的煤电、风光地热、蒸汽和新能源指标等能源产业优势，谋划能源保供增产、煤电“上大压小”、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新能源

发电、氢能、蒸汽、地热能开发利用、电力骨干管网、能源数字化等项目。

三是聚焦转型发展谋项目。加紧全市及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十四五”规划中未落地项目前期办理，尽早落地开工。聚焦低碳硅芯产业延链补链，谋划招引三一硅能、长庚金晶等“链主”企业上下游关联配套项目；培育和招引煤化工、新材料、高端陶瓷、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医药、绿色食品深加工等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及其相关配套产业，鼓励智能化水平提升和技术革新；梯度培育怀仁陶瓷专业镇和 10 个市级专业镇、3 个培育专业镇。

四是发展新质生产力谋项目。利用机场开通、集大原高铁即将全线通车有利时机，加快布局临港物流园，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做好产业承接，引进包括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项目，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创新研究院中试基地、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五是推动设备更新谋项目。重点抓好以下 4 个领域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机遇谋项目：工业领域包括煤炭、电力等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交通运输设备领域包括批量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出租汽车、货车等加快甲醇、电、氢能等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等；教育领域包括置换先进教学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等。医疗领域包括医学影像、放射治疗、手术机器人、检验检查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应用等。

### 三、组织领导

(一) 加强项目谋划。各县(市、区), 朔州经济开发区, 市直各有关部门参考5条谋划路径, 抓紧部署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建立总投资不低于目标任务的项目储备库, 9月初将全市谋划储备项目汇总至市发改委, 建立全市专项行动项目谋划库。

(二) 加快项目转化。各县(市、区), 朔州经济开发区,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前期手续办理等工作, 逐月滚动谋划推进, 加快谋划项目转化落地, 每月底向市发改委提交当月谋划储备专项行动项目推进清单。(见附表)

(三) 定期通报汇报。9月起, 市发改委每月中旬通报全市项目谋划专项行动进展, 对各县(市、

区), 朔州经济开发区, 市直各有关部门谋划项目新增、项目转化和新增投资入统等情况进行排名, 选取优秀县(市、区), 市直有关部门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介绍经验, 达到找差距补不足、比质量明方向的效果, 在全市营造自我加压、你追我赶、大抓项目的浓厚氛围。

(四) 进行成果展示。全市上下要凝聚强烈共识, 紧紧围绕目标, 同心同向, 步调一致。宣传部门要跟踪报道, 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 实时跟进报道优质项目进展情况, 适时曝光不作为、推进缓慢的责任单位,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谋划储备专项行动项目推进清单(样表)

(见网络版)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 职责分工》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明确执法责任, 压紧压实噪声污染防治部门责任,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朔州市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 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对噪声污染防治分工明确如下。

由市级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县（市、区）工作指导，由各县（市、区）对应部门开展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一、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监管工业企业噪声内容为：

1.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的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2. 工业企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3.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4.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二、城市管理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监管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内容为：

（一）监管社会生活噪声内容包括：

1. 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

2.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

传，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3.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4.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5.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6.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造成噪声污染的，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7.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二）监管建筑施工噪声内容包括：

1.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三）监管交通噪声内容包括：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 三、公安部门

市公安局监管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内容为：

（一）监管社会生活噪声内容包括：

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

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 监管交通噪声内容包括：**

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

**四、住建部门**

市住建局监管建筑施工噪声内容为：

1. 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3.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4.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5.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五、交通运输、公路管理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分局监管交通噪声内容为：

**(一) 市交通运输局监管内容包括：**

1.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未制定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治理方案的；
2. 农村公路养护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3. 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交通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4.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二) 市公路分局监管内容包括：**

国省干道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六、文旅部门**

市文旅局监管社会生活噪声内容为：

1. 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选址和室内声环境不符合相应设计规范要求；场所内部未张贴保持安静的提示标识和管理规定的；
2. 文化娱乐商业经营者未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的；
3. A级旅游景区在讲解服务中扩音设备使用不当，未倡导导游向游客宣讲公共场所宁静素养内容的。

**七、市场监督管理、市工信局、朔州海关等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朔州海关、市工信局监管噪声限制产品、淘汰设备或淘汰工艺噪声内容为：

**(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内容包括：**

1. 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
2. 生产、销售淘汰的设备的；
3. 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引起的噪声污染。

**(二) 朔州海关监管内容包括：**

1. 进口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
2. 进口淘汰设备的。

**(三) 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监管内容包括：**

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

**八、各相关部门联合监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共同分工负责。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朔州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覆盖全民医疗保障体系，解除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4〕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

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确保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100%，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 二、参保缴费政策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持有本市居住证且未在原籍地参保的流动人口及其子女和灵活就业人员等。大中专院校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参保。

（二）统一参保缴费标准。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统一的城乡居民缴费标准缴费。2024年

预收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按每人每年280元的标准定额资助；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9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三）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原则上从2024年9月开始至2025年2月底结束。按照国家要求，从2025年起，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将分别设置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设置不低于3个月的待遇等待期。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日内）办理当年参保登记手续（当年不缴费），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

（四）统一参保缴费方式。在我市新参保人员按照属地原则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线下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或在“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线上进行个人参保信息登记，登记成功1-2个工作日后，可通过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手机APP完成线上缴费，也可线下在各办税服务厅社保费征收窗口进行缴费；往年在我市已参保的城乡居民，在线上直接缴费即可。具体缴费步骤为：登录微信点击右下角“我”——“服务”——“城市服务”，定位到“朔州市”——“社保”——“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填入信息缴费，进入缴费页面，正确选择参保地进行缴费，正常缴费请选择“2025年”，低保等特殊人群选择“特殊人群”。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城乡居民“病有所医”问题而实施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城乡居民参保特别是困难群众的参保工作是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重要举措，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的一项重要指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督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征缴工作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通力协作，共同做好征缴工作。

（二）明确职责，优化服务。各级医保、教育、民政、财政、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稳妥有序做好参保工作。医保部门要做好参保登记和医保管理服务工作，为参保居民就医和费用结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教育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动员，督促指导学校做好学生参加居民医保工作，确保在校学生应保尽保；民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困难群体动态调整信息反馈至医保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居民医保基金的监管，保证参保人员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税务部门要提供多元化缴费渠道，加大缴费宣传力度，及时将缴费信息传递至医保部门。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进一步做好参保缴费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使群众全面了解医保政策和参保意义，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

（四）及时汇总，确保安全。税务部门要及时汇总征收的保费和核对缴费参保人数，与医保经办机构每月至少核对两次账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确保资金安全。

（五）加强监督，狠抓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医保征收工作的督促指导，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做好舆情风险应对，遇到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朔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 储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朔发改仓储发〔2024〕250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粮食局）、财政局：

为了规范管理市级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有效提高应急生活物资保障供给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省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朔州市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朔州市财政局  
2024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市级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有效提高应急生活物资保障供给能力，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省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

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的组织管理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按照“统一协调、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原则进行。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是市专项储备物资，其使用权和调度权属朔州市人民政府或朔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应急

生活必需品储备规划、监督检查计划执行和兑付补贴资金等事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和管理市级生活必需品储备财政补贴资金。

承储企业是应急生活物资储备的具体执行单位，负责应急生活物资的购进销出、在库管理和应急调运工作，并根据物资保质期限和自身情况按先进后出的原则对储备应急生活物资进行轮换，必须始终保证物资储备计划数量，严禁空库和库存不足事件发生。

**第三条** 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的日常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监管、财政补贴、企业承储、动态管理、常年轮换”的原则。

## 第二章 储备计划管理

**第四条** 储备品种、数量、质量。

1. 储备品种：饮用水、方便面和饼干。

2. 储备数量：生活必需品储备应满足3天应急需要。依照每人每天1.2斤方便食品、3斤饮用水的最低要求，结合我市具体情况（按主城区人口1/10的比例，5万人计算）确定市本级储备方便面45吨、饼干45吨、饮用水225吨。

3. 储备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卫生标准。

**第五条** 储备方式：实行定点储存、实物储备。市级生活必需品储备采取物权归企业所有，政府补贴费用的方式。执行长期储备、动态管理、常年轮换制度。

## 第三章 承储企业资质管理

**第六条** 选择承储企业的基本原则。应按照合

理布局、储存安全、便于集中管理和监督、节约成本和费用的原则进行，确保调度灵活，满足应急保障的需要。

**第七条** 选择承储企业条件。

1. 依法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具备与储备应急生活必需品规模相适应的仓容，实现储得好。

3. 具备与承担的储备应急生活必需品规模相适应的配送车辆及配送服务团队，关键时刻拿得出，配送及时的调运投放能力，在朔州市布局一定规模的销售网络，能承担生活必需品储备和安全责任。

4. 有长期稳定、正规、大型的上游商业合作进货渠道，最大程度优先保障物资供应，确保调得进、备得足。

5. 具备完善的质量卫生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应急保障预案、组织机构、商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6. 具有较好的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7. 没有被列入省、市级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卫生防疫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9. 自愿承担应急响应职能，签订承储协议10天内能完成承储应急食品的入储工作。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承储企业选定程序。

1. 年储备费用补贴超过50万元的（含50万元），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招标选定承储企业。

2. 年储备费用补贴在50万元以下的，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从发布公告后报名的企业中择优选定。所选企业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并在官方网站公示。

#### 第四章 储备任务管理

##### 第九条 承储企业储备任务确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承储企业储备任务。其中，经招投标确定的承储企业，按标的数量承担储备任务；不需招投标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报名企业的实际能力等择优确定，并与承储企业签订储备合同书。

##### 第十条 承储企业储备任务调整。

(一) 市级生活必需品承储企业储备任务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按第九条规定办理。

(二) 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任务在下列情况下可重新调整：

1. 承储企业不能按要求完成承储任务的；
2. 承储企业因自身原因提出不承担储备任务的；
3. 因工作需要，需重新调整储备任务的。

#### 第五章 储备管理

**第十一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对市级生活必需品储备进行监督管理，对承储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动态管理信息进行监控。

**第十二条** 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物资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卫生标准。

**第十三条** 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实行常年轮换，原则上用等量、同品种、同等级的新商品替

换库存物资，保障储备物资数量和质量安全。轮换工作由承储企业自行组织。承储企业的实际库存原则上应达到生活必需品储备任务的1.1倍以上。

**第十四条** 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承储企业要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在库管理，实行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应急工作机制，确保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承储企业应按月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储备物资变化情况报表，发现储备物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时，及时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并提出处理意见。

#### 第六章 动用管理

**第十五条** 动用条件。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方可动用：

1. 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必需品供需严重失衡；
2. 受疾病、疫情传播等突发事件影响，全市范围或局部生活必需品供应严重紧张，出现脱销、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3. 战争等重大事件发生；
4. 紧急对外援助；
5. 其它紧急事项。

**第十六条** 调拨程序。需动用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时，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或市专项指挥部指令，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储备企业下达《朔州市市级生活物资调拨通知单》并组织实施。在没有派出专项运输车辆的情况下，由承储企业组织车辆运输，按指令送达指定地点。货款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接收单位负责结算；因客观原因接收单

位不能结算时，应出具说明，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承储企业。

**第十七条** 结算价格。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按照“先调运后结算”的办法进行调度使用，其结算价格原则上按当期市场同品种、同规格、同品质商品价格结算，所发生的运输费、人工费据实计算。

## 第七章 费用管理

**第十八条** 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向商业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垫付。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补贴标准（包括利息补贴和费用补贴）按省级储备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利息费用标准执行（利息补贴标准：饮用水每吨 66.12 元、方便面每吨 1298.66 元、饼干每吨 1879.62 元；费用补贴标准：饮用水每吨 253.33 元、方便面每吨 1567.82 元、饼干每吨 2587.56 元）。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在储备期间实施正常轮换所产生的费用和价差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储备期满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动用的应急生活储备物资由承储企业自行销售。在储备期间，由于承储企业管理不力，造成应急生活物资质量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承储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应加强对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的监督检查。每年进行一次联合检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临时检

查。

1. 检查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情况；

2.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轮换及动用等相关情况；

3. 查阅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的有关凭证、资料。

**第二十一条** 承储单位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 第九章 罚则

**第二十二条** 市级生活必需品承储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视情况提出批评、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恶劣的，终止承储合同，并纳入黑名单；涉及违法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 未按照要求报送监测月报表的；
2. 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3. 轮换更新不及时，承储物品超过保质期的；
4. 购入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的；
5. 不执行调拨指令，或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将应急物品运送到位的；
6. 其他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公告

朔住建发〔2024〕108号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审核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22〕22号）文件精神，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废止14个文件。现将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27日

（主动公开）

附件

## 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民营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朔建办字〔2019〕61号）
- 关于印发《朔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朔建质字〔2016〕141号）
- 关于印发朔州市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朔建质字〔2017〕71号）
-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我市建筑业企业扶持力度的通知（朔建市字〔2017〕178号）
- 朔州市住建局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朔建质字〔2018〕120号）
- 朔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全市住建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总体方案的通知（朔建办字〔2018〕201号）
- 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实施意

见的通知（朔建市字〔2019〕96号）

8.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朔州市住建局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朔建市字〔2020〕1号）

9.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企业技术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朔建市字〔2020〕11号）

10.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朔州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方案（朔建市字〔2020〕15号）

11.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朔州

市绿色建筑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朔建市字〔2020〕17号）

12.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担保工作的通知（朔建市字〔2020〕18号）

13.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朔住建发〔2021〕52号）

14. 印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朔住建发〔2021〕164号）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有才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8月27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郭有才为朔州市信访局副局长；

董友为朔州市第一中学校校长。

免去：

王永霞朔州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吴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9月27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吴斌为朔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琳为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白林峰为朔州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朔州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主任职务；

卢勇为朔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免去其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屈常军为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体育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青青为朔州市融媒体中心（朔州广播电视台、朔州日报社、朔州市传媒集团）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鑫为朔州市融媒体中心（朔州广播电视台、朔州日报社、朔州市传媒集团）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补业为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边一帆为朔州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泽勇为朔州市镇子梁水库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晓玲为朔州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樊银怀为朔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富华为朔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连山为朔州市第五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永华为朔州市第五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陈江斌朔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王建锋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究部主任职务；

元子旗朔州市桑干河水利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裕厚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靳玉祥朔州市应急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uozhou.gov.cn/>) “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